

會計室

案卷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收到

日收文

字第

函為檢還三十年一至十二月技術人員補助費計

算書類請

重編送審由

附

附件五
隨文附送
及文

辦理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公函

案准

貴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建會字第48264號函

送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技術人員補助費計算書類

除核及等由准此查原計表內列呈承俸支出與原

發號

48484

63

定用達不符未收叙以緣由無憑審核相應檢送原件

即希

查照重編送審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計開書收對立表各一件卑校姑存俾本

處長

唐

子

監印蕭舜卿
校對程蘭生